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於中國開展，故無需因業務需求而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不會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這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瑤女士及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科先生（「龍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且：
 - (i) 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問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列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 各董事將在旅行時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
- (e) 本公司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前述各項均位於中國並將在中國進行。然而，龍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龍先生提供協助，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袁女士將與龍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龍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加強和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和熟悉程度。因此，董事認為，鑒於龍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企業文化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加上袁女士的協助以及向其提供的培訓，龍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故董事認為龍先生是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其委任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自[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前提條件是(i)在整個該期間，龍先生將得到袁女士（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的協助；及(ii)倘及當袁女士不再向龍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龍先生的資格和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要求。我們和龍先生隨後將竭力證實，讓聯交所確信龍先生在袁女士的協助下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我們將涵蓋本集團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第4.04(1)條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將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所規定事宜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所有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要求我們將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當）報表載於本文件（「**第27段規定**」）。

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要求我們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報告載於本文件（「**第31段規定**」），連同第27段規定，統稱「**附表3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可能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並基於當前建議的時間表，預計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於預計本文件將不遲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申報納入本文件擬將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將不會早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結束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的建議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即《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附表3規定將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在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包含的資料已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所有供彼等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必要資料，以及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載於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文件；
- (c)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予完成的額外審計工作不僅涉及新增的成本及開支，而且亦需在短期時間內就審計開展大量工作；
- (d) 董事認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予完成的相關額外工作對現有及潛在股東的益處可能無法合理解釋將會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重大延遲，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編纂]的利潤估計（「利潤估計」）載入本文件，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2023年3月底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23年4月底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利潤估計載入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屆滿之前）開始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c)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書；及
- (d) 本公司將董事聲明載入本文件，當中載明，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其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鑒於供有意[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 (b)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文件的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b) [編纂]將擁有合理充足資料，以便在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的會計師報告的情況下，基於本文件的資料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c) [編纂]不會因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書而受到損害；及
- (d) 本公司將(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屆滿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屆滿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